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8號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6號

04 上 訴 人

05 即 被 告 張庭瑄

06 選任辯護人 王將勳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08 2年度金訴字第712、236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
09 （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
10 6、1707、1708、64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13 上開撤銷部分，乙○○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本院主文」欄所示
14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並應履行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事項，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
16 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17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於
18 緩刑期間接受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19 理 由

20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21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
22 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
23 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
25 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
26 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
27 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
28 （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
29 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1 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乙○○
02 (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
03 訴,有其刑事撤回部分上訴狀、本院審判筆錄可按(見本院
04 1488卷第241、251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
05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
06 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
07 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
08 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0 (一)被告願意對原審判決書所載之犯罪行為均自白認罪,並積極
11 與告訴人等協議和解。

12 (二)被告因年輕識淺而受到詐騙集團以不實商業交易模式及話術
13 操控,導致被告誤認當時所為乃網路盛行之所謂之「尋寶交
14 易」,亦即由被告擔任中間人為「供應方」及「需求方」雙
15 方經手商品及貨款以期能從中獲取報酬,令被告身陷詐騙集
16 團操控而不自知。艾沛德公司之匯款明細紀錄可知,詐騙集
17 團透過艾沛德公司土地銀行帳戶而匯款到第二層帳戶之對象
18 除了被告外尚有其他入,而艾沛德公司匯款給被告之金錢備
19 註均載明「CPU貨款」、「電腦設備貨款」等名目,另一方
20 面供應方陳麗麗再提供大陸安能物流公司之貨物運送網頁予
21 被告,令被告誤信為供應方陳麗麗確實已送達貨物給需求方
22 艾普達公司而完成交易,成為詐騙集團所利用之洗錢及取款
23 工具,被告所為係被利用擔任最下游、金錢溯源最容易遭到
24 查獲而較具風險性之第二層帳戶取款車手角色,此與真正在
25 幕後策畫並指揮、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相比,被告
26 參與程度及惡性均較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刑。

27 (三)被告於行為時不知所經手者為詐騙贓款,則就被告所涉本案
28 犯罪之動機及目的而言,應較有直接詐欺犯罪故意者為輕
29 微。被告於本案中未曾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或直接自被害人處
30 經手受領金錢交付,而是被利用擔任第二層帳戶之車手工
31 具,且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科紀

01 錄，現亦未涉有其他刑事案件在各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堪稱
02 素行良好，被告現坦承犯罪，並已盡其所能與被害人等達成
03 和解，盡力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曾否
04 認犯罪，但實則是被告始終難以接受遭到詐騙集團利用而淪
05 為犯罪工具之事實，請審酌被告如今已悔悟犯行且尚可之犯
06 後態度，予以從輕量刑。

07 (四)被告年紀尚輕，可再教育性極高，未來對於社會仍具有相當
08 貢獻，經此偵、審教訓後，已當知戒慎而核無再犯之虞，請
09 准予對被告宣告緩刑，令被告能繼續保有現有工作及維持對
10 於被害人賠償金之清償能力，以啟自新等語。

11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1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
13 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
14 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
15 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
16 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
17 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想像
18 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外，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關
20 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
21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22 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
23 準。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
24 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
25 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判斷有利行為人與否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
27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
28 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雖屬於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
30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合同條例
31 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

01 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2 之加重情形；被告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無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4 經綜合比較法律適用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5 適用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為有利於被告。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09 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
10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
11 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2 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
13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4 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5 量減輕被告之刑與否，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16 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審之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業
18 經報章媒體廣為披載，此為立法嚴懲理由，被告提供帳戶予
19 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將匯入款項領出轉交，雖非在詐欺
20 共同正犯結構中屬於主導、指揮之角色，然亦為整體犯罪計
21 劃之實現所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可
22 非難性高，嚴重破壞社會信賴關係及經濟秩序，且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
2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依其犯罪情節，客觀上難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26 形，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均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
27 地。

28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
29 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
30 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
31 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

01 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
02 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
03 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
04 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
05 意旨參照）。另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
06 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
07 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8 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
09 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等達
10 成和解，告訴人方面則同意刑事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若符
11 合緩刑要件亦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等情，有和解協
12 議書、匯款憑條在卷可憑（見本院1488卷第169、181、26
13 7、269、305頁）。堪認被告已有賠償損害並尋求告訴人等
14 原諒之積極作為，其犯後態度已與原審審理中有別，量刑基
15 礎事實已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上述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
16 予以科刑，其量刑裁量權之行使，即有未周延之情形而有可
17 議之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8 雖不足採，業如前述，然其以犯後態度與原審有別為由，上
19 訴請求從輕量刑，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原
20 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年齡，
22 先係辦理以其擔任負責人之長生精密公司中國信託帳戶予詐
23 欺集團成員使用，肇致告訴人戊○○、丁○○、丙○○、曾
24 春蓉等4人遭受詐欺，受有財產損失合計達275萬元，並再將
25 款項提領後轉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實應予以非難；
26 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7 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並積極與前揭告訴人等達成
28 和解，賠償其等所受財產損失，彌縫態度尚稱可取，兼衡被
29 告自陳大學美術系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在其姊公司任職、有
30 穩定工作、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生活狀況（見原審金訴71
31 2卷第374頁、本院1488卷第24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改分別量處如主文
02 第2項所示之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固然有應
03 「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屬於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是在
04 「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
05 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
06 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
07 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
08 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所定之罰金刑。法院遇有上開情形，
09 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
10 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
11 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2 字第977號刑事判決參照）。本判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宣
13 告之刑，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
14 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15 (四)定執行刑

- 16 1.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7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8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19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20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21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22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23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24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25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26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27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
28 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
29 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 30 2.本案本諸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31 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犯行，其行為態

01 樣、動機及犯罪同質性甚高，且犯罪時間相近，僅係不同之
02 被害人，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處罰之刑度顯
03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應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
04 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
05 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06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罪數所
07 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8 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
09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加重詐欺4罪經整體評價後，定其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11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復未有
12 其他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3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於本院已經坦承犯行，考
14 量其目前尚有依約履行和解，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確
15 有知所悔悟與盡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其歷經
16 此次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
1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8 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其建立尊重法治之
19 觀念並從中習取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
20 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諭知被
21 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丙○○之賠償，以確
22 保其能如期履行和解之內容；為防止其再犯暨使其確實知所
23 警惕，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依同條項第5
24 款、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檢察官指
25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6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完成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於緩刑期間接
27 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8 定，宣告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
29 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
30 的。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6 法官 陳玉聰

07 法官 胡宜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詹于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附表一】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遭詐騙方式、匯款時地、金額)及所匯入之帳戶	備註	原審所處罪刑	本院主文
1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前某時，傳送股票投資簡訊予戊○○，待戊○○加入「B台股贏家資訊」及「B主力強功標的專屬VIP群」LINE群組中，即有LINE暱稱「珍妮」者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戊○○，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自111年5月5日11時18分許起，接續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35萬元至第一層之艾沛德有限公司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經轉帳至長生精密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由乙○○依指示至民族路50號中國信託銀行臺中分行，臨櫃提領款項，並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112年度偵字第1707號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前某時，透過LINE暱稱「小怡baby」與丁○○認識，並將丁○○加入某一股票投資群組中，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丁○○，致丁○○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5日10時14分許(首次)匯款100萬元，於	112年度偵字第1708號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同年月11日9時18分許，匯款60萬元至第一層之艾沛德有限公司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經轉帳至長生精密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由乙○○依指示至民族路50號中國信託銀行臺中分行，臨櫃提領款項，並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3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某時，透過LINE主動將丙○○加入某股票投資群組中，並由暱稱「佩雯」者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丙○○，致丙○○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5日11時47分許、同日11時48分許、同年6月9日10時25分許，接續以網路銀行匯款10萬元、10萬元、10萬元至第一層之艾沛德有限公司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經轉帳至長生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由乙○○依指示至民族路50號中國信託銀行臺中分行，臨櫃提領款項，並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112年度偵字第6477號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曾春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某時，透過LINE主動與曾春蓉認識，復以投資股票賺錢之「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詐騙曾春蓉，致曾春蓉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5日11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之合作金庫銀行，在新北市○○區○○街郵局，臨櫃匯款30萬元至第一層艾沛德有限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中港分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經轉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乙○○依盧俊安、「陳麗麗」等人指示，於111年5月5日下午1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臺中分行，臨櫃提領29萬元，並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112年度偵字第10060號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 一、被告應給付丙○○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整。
- 二、前項給付金額之給付方式：第1期給付24,000元，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6,000元，至全部清償完

(續上頁)

01

畢為止。以上付款由被告按期匯入丙○○指定之帳戶（詳和解協議書）。